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29日《关于准予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952号）准予，由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0月14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注册为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若《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限内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或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继续延长期限，则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不进行上述变更管理人和变更注册事项。

（二）本次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本次议案需经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需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李天颖”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吴凡”。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运作方式变化

由“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开放期和封闭期交替循环的方式”变更为“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

（七）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信用衍生品”，并增加相应的投资限制。

（八）调整投资策略

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调整信用资产相关投资策略。

（九）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由“一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1%”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十一）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十二）调整产品费率结构

将产品管理费年费率由“0.6%”调整至“0.3%”；将原C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4%”调整至“0.3%”。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正式变更前安排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出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管理合同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华夏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集合计划将不为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注册的相关交接手续。华夏基金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七十八条规定，“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以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开始后，将在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通过官网等形式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次变更注册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满足出席或参加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才表决通过条件。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基金账号（选填）：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表决事项：（关于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无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指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
4、“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准确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5、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授票截止日为2025年10月24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基金账号（选填）：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可以复制、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指委托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准确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附件五：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管理人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全文	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计划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按管理人届时公布的具体方式、比例、流程等内容，将部分信用资产进行信用风险对冲操作，对冲工具为信用风险对冲工具。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集合计划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开放期和封闭期交替循环的方式。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首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后续开放期的起始日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在之后各年度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公告说明。但首个开放期期间在管理人公布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的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投资人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或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如因赎回导致延期办理而需要延长开放期的，则开放期可以按规则予延期。 封闭期：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为前后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集合计划转换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本集合计划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对于投资者依据《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人类计划份额。 本集合计划在续期间，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本集合计划在续期间，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根据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期内，该基金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期满后的下一个开放日起（含），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期为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含）至一年后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的期间。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持有的原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期间罗受该红利的对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期。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本基金存续期间，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并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期限。在一年最短持有期期间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存续期间，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并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期限。在一年最短持有期期间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 投资者在申购份额时可自行选择A类或C类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销售方式或者终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转另行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0月14日生效。 ……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注册为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若《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限内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或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继续延长期限，则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不进行上述变更管理人和变更注册事项。 （二）本次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本次议案需经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需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李天颖”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吴凡”。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运作方式变化 由“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开放期和封闭期交替循环的方式”变更为“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 （七）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信用衍生品”，并增加相应的投资限制。 （八）调整投资策略 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调整信用资产相关投资策略。 （九）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由“一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1%”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十一）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十二）调整产品费率结构 将产品管理费年费率由“0.6%”调整至“0.3%”；将原C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4%”调整至“0.3%”。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正式变更前安排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出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管理合同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华夏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集合计划将不为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注册的相关交接手续。华夏基金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七十六条规定，“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以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开始后，将在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通过官网等形式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次变更注册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满足出席或参加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才表决通过条件。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基金账号（选填）：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表决事项：（关于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无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指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
4、“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准确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5、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授票截止日为2025年10月24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基金账号（选填）：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可以复制、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指委托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准确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附件五：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管理人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全文	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计划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按管理人届时公布的具体方式、比例、流程等内容,将部分信用资产进行信用风险对冲操作,对冲工具为信用风险对冲工具。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25、存续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间。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首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后续开放期的起始日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在之后各年度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期间至少开放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公告说明。但首个开放期期间在管理人公布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的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投资人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或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如因赎回导致延期办理而需要延长开放期的,则开放期可以按规则予延期。 封闭期: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为前后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集合计划转换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七、集合计划份额